浙江大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

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工 号** |  | **所在单位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批准号** |  |
| **研究周期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承****诺****内****容** | **本人已知晓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，并承诺如下：**一、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；二、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，据实列支，严格控制科研业务费和绩效支出、其他合理支出的比例；三、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、浙江省、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；四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不触碰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“包干制”试点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；五、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。**本人签字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一份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系统。

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“包干制”

试点经费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 容 |
| 1 |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  |
| 2 | 不得通过合作、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。  |
| 3 | 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。  |
| 4 |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。  |
| 5 |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。  |
| 6 | 不得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劳务费。  |
| 7 | 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。  |
| 8 |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。  |
| 9 | 其他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。  |